

关于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2017）新0103执恢161号评估委托书所涉及的涉案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新天诺正信评报字[2017]第 059 号

新疆天诺正信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接受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派出评估项目组，对申请执行人郭信玲与史其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的财产于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

执行本评估项目的资产评估师依据国家关于资产评估的有关规定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包括对相关资产情况进行核实、查询、资料收集等，并依据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资料，对委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做出了反映。

一、评估目的

为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2017）新 0103 执恢 161 号案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本评估项目的评估对象及范围为史其坤名下的位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种牛场三队 15 号大棚地上建筑物的价值及大棚 27 年的使用权。资产位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种牛场三队。

三、价值类型

本评估项目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某项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四、评估基准日

本评估项目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8 月 9 日。

五、评估方法

根据本评估项目的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本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

六、评估结论

经评估，史其坤名下的位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种牛场三队 15 号大棚地上建筑物的价值及大棚 27 年的使用权的资产评估价值为 29.75 万元（贰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7 年 8 月 9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	-		-	
长期投资	2	-		-	
固定资产	3	-		-	
其中：在建工程	4	-	29.75	-	
构 筑 物	5	-		-	
设 备	6	-		-	
无形资产	7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	-	-	
其他资产	9	-	-	-	
资产总计	10	-	29.75	-	

七、其他事项说明

本评估结论建立在一定的评估假设和限定条件上，评估机构提醒报告使用者关注委估资产的法律权属说明、特别事项说明、评估假设和限定条件对评估结论及交易定价的影响。

本报告书的提出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14 日。

本评估报告书使用有效期为壹年。

本评估报告专为委托方在列明的评估目的下使用及报送相关主管部门审查而作；未经委托方和我们的书面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本报告书。除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特别声明：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次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并关注报告中披露的特别事项说明。

具评估咨询报告书的评估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无关。

(三) 本评估报告需经评估机构及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盖章后, 并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生法律效力;

(四) 本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结果仅反映委估资产在本次评估目的下的清算价值, 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其他费用及其它经济行为所可能带来的损失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本评估结果是以企业无力清偿债务。有来自法律和合同的强制约束力要求变现清偿的压力, 又有快速变现的时间压力为前提, 在该前提变化时, 本评估结果无效;

(五) 本评估报告书使用的有效期为壹年, 超过报告书使用的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将无效。

十四、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14 日。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新疆天诺正信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